

銘傳大學「連儂牆」管理維護暫行辦法

公告日期: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為尊重師生多元發表意見，提供本校師生針對香港情勢發表言論場域，本校自即日起訂定「銘傳大學連儂牆管理維護暫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），統籌管理與執行，以為全校師生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主旨

「連儂牆」提供本校師生針對香港情勢自由發表言論之場域，設於本校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外牆特定區域，使用者得以紙張張貼方式發表意見。

第二條 張貼辦法

「連儂牆」面限以便利貼方式張貼，於「連儂牆」特定區域外，嚴禁張貼於各建築物之牆面、階梯、門窗或樹幹等處，並以維護校園之整潔、美觀。

第三條 管理維護單位

本暫行辦法管理維護單位為學務處與總務處。

第四條 使用者及其義務

凡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及現任教師均得使用，使用者需確實遵守本暫行辦法。

第五條 言論責任

「連儂牆」發表之意見內容及言論責任，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

責人承擔，不代表校方立場。

第六條 使用規範

「連儂牆」使用規範如下：

一、張貼之貼文保留兩週，張貼期滿後管理維護單位得逕予移除。

二、言論內容不得涉及色情裸露、個人隱私、或涉有人身攻擊與損害本校及其所屬單位有關校譽規定，亦不得使用仇視、歧視等字眼。

三、「連儂牆」以張貼書面紙全開三張(限橫幅)或對開六張(限直幅)為限。

違反前項使用規範規定者皆屬違規，管理維護單位得拍照存證後逕予移除，張貼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本暫行辦法公告實施後，校內文宣資料仍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發布宣傳品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爭執處置

依本暫行辦法所張貼之貼文如產生權益爭執時，學生與學生之間得尋求學務處協助處理，學生與教師之間、教師與教師之間得尋求所屬系(所)院協助處理。

第八條 損壞處置

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「連儂牆」損壞，致所張貼貼文無法回復時，張貼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管理維護單位隨時增補或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奉校長核可後，即日起公告實施，學校得於適當時間停止本暫行辦法之適用。